

專書論文與專書有「審查」制度嗎？ —與期刊論文審查之不同

陸雲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周祝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文、理兩種文化的鴻溝

一九五六年英國科學與小說家 C. P. Snow (1905-1980) 在「兩個文化」(The Two Cultures) 一書中，陳述長久以來英國諸如劍橋與牛津等傳統大學「文、理領域專業隔閡」的問題，當時這些著名大學教授在正式晚餐的場合中，仍保持長久以來文、理教授分開座位，各自談各自的專業話題，彼此間毫無交集的情形。為此 Snow 提出「兩種文化」概念，認為文、理領域的教授之間應該加強溝通與交流，以了解彼此的想法，進而尊重各自專業領域，容許不同專業分工的特性。

遺憾的是直到今日，Snow 兩個文化的隔閡依然出現在台灣各大學的文、理科系中，尤其在理工領域享有越來越多的資源與發言權之餘，人文社會領域被要求放在同樣的標準中，早已是不爭的事實。舉例來說，在各種政府公開獎勵補助與學校資源分配上，這些理工醫農等學科，一方面佔有配合甚至開創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優勢，透過許多名義申請到各種儀器設備等資源，另外還享有科學無國界的特色，容易以外文（如英文）與計量形式來複製各種資料，不斷發表。尤其這幾年來在東亞地區，包括台灣在內的大學，受到全球化、市場化、與標準化等方面影響，加上各國

政府與立法機構以追求世界大學排行作為大學績效象徵與補助依據，導致各大學辦學以追求大學排名為目標，一窩蜂採用所謂「科學化」計量指標，來代表學界的效能與生產力，不分大學文理複雜的差異特性，一體適用，全部放在同一標準（周祝瑛，2009）。

二、專書論文與專書之審查

如就專書論文與專書來說，理工農醫教授寫專書的機會大致不會如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那麼多，但在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中，專書論文與專書的寫作卻是相當重要，特別是它討論的常是重要且熱門的議題。專書的作者通常都是資深且有相當地位的學者，其編輯更多是望重士林之士，在國科會的評鑑制度中，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都是同等的重要。

但專書論文與專書的出版過程與期刊不同，它的「審查」過程不像期刊論文一樣：有人投稿，編輯找人審查稿件，審稿人審查論文，投稿人依審稿人意見修改論文，最後稿件通過審查登出。

首先就專書論文之「審查」來說，主要是主編（編輯委員會）與專書作者間的互動。以筆者等過去參與過的國外知名出版社的專書出版工作為

例，首先是主編（通常來自歐美知名大學教授）自研討會論文中選出幾篇出色的論文（也必須適合專書主題），之後再逐一與各篇論文作者討論論文的修改方向，其意見可能包括研討會中出席者的評論意見，最後作者將修改後的論文寄回給主編出版（Liu, 2006）。

若非研討會選出論文集結成專書，而是由出版者邀請主編主持編輯事務，在決定專書主題後，出版工作的下一步驟即是由主編邀約相關專長的知名學者專家寫稿，稿成之後再由主編審視看是否有修改意見，再請撰稿者修改。通常這過程來來回回經歷無數次的修改與校對工作，且此時大多由主編負責每位作者之聯繫與修正通知。由於先進國家的出版社都聘有非常專業之全職編輯群，因此專書論文集之出版要求通常也十分嚴格。一直等到所有稿件經審查與修改確認後，才會出版發行，其過程快則一年，慢則兩三年不等。

另外，如果是單一或合著作者的專書出版，通常必須由作者受邀或主動向出版業者提出完整的寫作計畫，包括：作者簡介、分工計畫、專書主題、章節目錄、圖表授權、寫作時程、讀者市場評估、推薦者名單、以及試寫章節樣本等。經過出版社之專業審查後，如獲接受出版，則正式進入作者寫作歷程。包括，正式合約之簽定，作者逐一回答一、二十個出版相關問題。等到全書完成後，又須經過幾位審查意見修改，除了文字修辭部分，還包括全書之章節安排與內容之實質

校稿，甚至對於引注格式、有無涉及抄襲文字、與資料來源確認等細節。過程中充滿鉅細靡遺、逐一檢核之文字工程。出版期程可能歷經五到八校，審查委員雖都是匿名，但都是秉持協助作者完成出版之專業與尊重角度，提供修改意見。因此專書之出版通常耗費一至數年不等。

由上述出版過程，可以發現所謂「專書論文」的審查，其實並不是如期刊般的對「投稿」作「內容的」修正審查，而是採「邀稿」方式，主題確定，其著重的是主編對作者（知名學者或專家）的選擇，以及主編與作者間的寫作溝通，而這溝通又常是寫作子題內容或寫作切入角度的討論。緣此，這類專書「審查」其實是就已決定出版的專書論文的寫作內容進行「溝通」，而且由於兩方熟習，通常沒有期刊審查中所謂的「匿名」問題（參見附件一）。

如前所述，專書論文主編邀稿對象都是學界在該領域（discipline）的知名之士，少數情形之下，當論文作者本身的特殊專業素養超過主編時，主編對稿件內容也常無多大修正意見。此外，由於是主編找作者，在兩者熟稔之下，同在一國的修改意見交流也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不見得採取一般期刊評審常用的書面方式。

專書論文的修改與聯絡事宜，作者不一定都會留下書面記錄，原因是專書的出版必須主編與作者間進行上述必要的溝通，且其中書信或電子郵件往返十分頻繁，不像期刊論文有固

定的、單一格式的審查證明。即使專書的主編願意出示審查證明，也與期刊論文審查證明有不同的意義。

至於專書出版之審查，其過程又與一般論文審查截然不同，因其涉及之寫作篇幅、規模與時程，超出一般期刊論文出版之數倍之多，因此兩者不宜相提並論。國內有些頂尖大學，將美國著名出版之專書等同視為一篇SSCI論文之出版份量，即是因不諳國外專書出版之艱辛與嚴格歷程，所出現之偏頗作法。

三、結語

由上述之討論，或許可以說明為何可以在一些以理工醫農科系為主的大學，在審查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書論文或專書時，會以理工醫農慣有的出版標準，要求作者提供「審查」證明，甚至有所謂「通訊作者」等證明，也認為作者手中一定會有「現成的」「書

面」審查意見可資提供，就如同期刊論文一樣。而專書與專書論文審查所出現文理領域的差異情形，正好符合上述英國兩個文化中所談的專業鴻溝之差距。相對的在國外著名學術機構中，評鑑教授研究成果時，也不一定會要求作者提供類似的證明，因為他們著重的是「出版者的聲譽」與「主編者的專業素養」，而非這些看似客觀，實則流於形式之枝節規定。

參考文獻

- 周祝瑛（2009）。大學建立人文社會指標的必要性。《科學月刊》，473，2-3
- Liu, Bih Jane, Lu, Alan Yun, and Tung, An-Chi (2006). Export Outsourcing: Cost Disadvantage and Reputation Advantage. In Pan A. Yotopoulos and Donato Romano (eds.). *The Asymmetries of Globalization*. Kentucky: Routledge, 187- 222.

附件一 期刊論文審查與專書論文「審查」之對照

比較項目	期刊論文	專書論文
稿件主題	依刊物宗旨	出版者與主編決定專書主題
稿件來源	自由投稿	主編主動邀稿
撰稿者背景	不一定	大多為各專長之知名學者專家
主編與撰稿者關係	不一定認識	一般彼此認識
主編對各篇論文主題是否熟稔	不一定	大致熟稔、唯有時針對個別專業撰稿者之素養或超過主編
主編與撰稿者是否就稿件進行溝通	不一定、一般是交由審稿者負責	一定有
審稿者身份	匿名	主編或同為研討會出席者
審查（溝通）重點	論文內容	撰寫角度、所撰子題是否與刊物主題有關等
審查意見表達方式	書面條列	書面或口頭溝通（與是否國際性專書有關、同屬國內之主編與撰稿者溝通常採電話口頭或電子郵件的方式）
撰稿者回應方式	必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如何修改	不一定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如何修改、可直接將修正稿交回主編審閱
審查者是否可能無修改意見	可能	可能
稿件是否刊出	視審查結果而定	一定刊出

